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袁春先生（「袁先生」）因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辭任」）。

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袁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袁先生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袁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德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並且沒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之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袁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德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組成，並且沒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最低要求。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本公司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空缺。預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無論如何於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錦貴先生及周韜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